

物价检查实用手册

价格周刊编辑部

物价检查实用手册

(内部参考资料)

窦祖述 刘万乡

齐任水 杨景沅

主编

《价格周刊》编辑部编印

一九八八年九月

序

价格监督检查是经济监督工作的一个重要方面，是价格管理工作的重要组成部分。多年来，国家实行价格监督检查对于制止社会上乱涨价、乱收费的歪风，维护党和国家价格政策的严肃性，保证价格改革的顺利进行，保持市场价格的相对平稳，促进国民经济持续稳定和发展起到了积极的作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随着经济体制改革和价格改革的全面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重要性日益突出。通过多年来的实践，各地物价部门已经摸索和总结出了许多成功的工作经验和有效的检查方法，对于开展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稳定市场、安定人心，是一种可喜的收获。

近年来，市场价格不稳，除宏观调控商品结构不平衡方面的原因外，也和价格管理不完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不严格而给乱涨价以可乘之机是密不可分的。市场价格上涨失控，不仅会破坏国民经济的协调运行，造成经济上的混乱，而且价格上涨一旦超过了群众的经济和心理承受能力，就会引起人心波动，破坏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在当前社会主义初级阶段，商品生产与商品交换不断发展，决定了价格问题广泛地与政治经济生活紧密联系。为防止在价格问题上出现一切危害政治上安定团结的错误倾向，强化价格稳定市场秩序，监督检查，是当前形势发展的客观要求，是广大消费者的共同呼声，我们应当积极努力把这项工作做好。

为加强当前繁重而艰巨的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进行，努力

提高物价检查人员的素质确已提到日常议事日程上来。从现有的价格监督检查人员来看，文化水平和专业知识与当前的任务还不相称，需要加强学习价格方针政策和有关价格专业识，严格依法治价，克己奉公，以便在新的任务面前作出新的贡献。

《价格周刊》编辑部约请了一些专家、学者和多年从事物价工作的老同志编写了这本《价格检查实用手册》。我细细地看了一遍，语言实在，分析透彻，内容新颖，观点明确，既有理论，又有实际。相信在今后各种类型的价格检查中，可以起着一定的辅导作用。在当前价格监督检查领域方面，算是一本很有益处的参考工具书。特此推荐，以表心意。

孫 雁 武

1985年9月15日

前言

我国价格改革正处在关键时刻，难度大，问题多。我们物价部门承担的历史重任，既光荣又艰巨。

价格改革的目的是为了促进生产，搞活市场，繁荣经济，丰富生活，按照价值规律的要求逐步理顺不合理的商品价格。这样做人民是能够理解和容易接受的。若果放松了市场管理，忽视经常性的价格监督，社会上出现乱涨价和变相涨价的歪风“官倒横行”，没有得到应有的打击，甚至任其蔓延，群众是会表示强烈不满的。

可在某些地区执法不严，管理不力，表现软弱无力和束手无策，确已成为工作上的薄弱环节。物价部门的自身建设和物价人员的素质提高，是十分需要迫切解决的问题。

由于当前改革深入发展，形势迫使物价检查部门从思想上、政策上、业务上加强自身建设，努力提高检查人员的素质。既要忠于职守，廉洁奉公，立场坚定，不徇私情；又要精通业务，讲求方法，准确办案，处理得当。我国幅员广大，地区之间发展极不平衡。在全国物价战线上，有先进地区和落后地区。物价检查工作取得的重大成就，有口皆碑，有目共睹。有的地区成绩突出，有的地区做的较差。今后如何加强联系，交流经验，沟通信息，互相促进，已成为物价检查人员共同的心声。

本刊创刊以来，经常保持和各地物价部门的密切联系，发表有关价格检查方法和经验的文章。今年五月份河南作者刘万乡寄来《物价检查的艺术》一文，其中不乏经验之谈。经过协商，准备编印此书并改名为《物价检查实用手册》。此后，我们又曾上访国家物价局检查司，受到领导同志的热情鼓励。

在此期间，我们用较短的时间，以最快的速度，出版这本全国物价人员迫切需要的工具书。为增强业务能力，提供专业知识；为提高政策水平，解决实际难题，贡献一份微薄的力量。这本书开始征订时就引起全国物价部门和群众性的价格监督部门的重视和支持。对此，我们深表谢意！

我们希望这本书出版以后能够发挥它应有的作用，但功效如何？尚有待评论。本刊出书目的希望能起到“抛砖引玉”、补白填空的作用！请读者多提宝贵意见，以便再版时加以修订和补充。

齐任水

1988年9月于芜湖市

目 录

物价政策法规部份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1
计划外生产资料全国统一最高限价暂行管理法·····	11
重要生产资料和交通运输价格管理暂行规定·····	13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保持市场物价基本稳定的通知·····	18
国务院关于发布《加强生产资料价格管理制止乱涨价、乱 收费的若干规定》的通知·····	21
国务院关于整顿市场秩序加强物价管理的通知·····	25
国务院关于发布《投机倒把行政处罚暂行条例》的通知·····	28
国务院关于加强物价管理和监督检查的通知·····	33
国务院关于坚决制止就地转手倒卖活动的通知·····	36
国务院批转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改革出台情况及稳定物价 措施报告的通知·····	38
国务院批转财政部关于开展税收、财务大检查报告的通知·····	44
国家物价局关于在税收、财务大检查中同时开展物价大检 查的通知·····	49
国务院批转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 业企业活力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的通知·····	51
国家经委、国家体改委关于增强大中型国营工业企业活力 若干问题的暂行规定·····	53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颁发《关于税收、财务 物价大检查处理经济违纪问题的若干政策界限》的通知·····	59

国务院税收、财务、物价大检查办公室国家物价局对物价 大检查中有关政策问题的补充说明·····	61
国家计委、经委、商业局、物价局、工商局关于禁止商品 搭售问题的若干规定·····	63
国家物价局关于价格违法行为的处罚规定·····	67
商业部、国家物价局关于对放开价格的工业消费品国营商 业企业定价工作加强指导和管理的通知·····	72
国家物价局、计量局、商业部、中华总工会、中国消费者协会 业于进一步开展“物价计量信得过”活动的通知·····	76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关于对被处罚单位或个人复议权诉 讼权表达形式等问题的通知·····	75
国家物价局关于发布《检举揭发价格违法案件奖励办法》 的通知·····	79
国家物价局关于制止行业协会以及企业之间串通商定垄断 价格的通知·····	82
国家物价局物价检查司关于查处行业性组织串通商定垄断 价格的通知·····	85
国家物价局关于印发《当前物价检查中若干政策界限问题 的意见》通知·····	87
国家物价局关于转发辽宁省工商局、物价局《关于加强集 市贸易和个体商业价格管理的通知》的通知·····	90
辽宁省工商局、物价局关于加强集市贸易和个体商业价格 管理的通知·····	91
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物价检查人员守则》的通知·····	93
国家财政部关于发布《罚没财物和追回赃款赃物管理办法》 的通知·····	97

国家物价局关于制发《物价检查所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05
中华总工会国家物价局关于颁发《职工物价监督暂行办法》通知	109
国家物价局关于《对违反物价纪律实行经济制裁的暂行规定(修订)重大违纪案件处罚条款的解释》	113
国家物价局关于制发《物价违纪案件审理工作暂行规定》的通知	114
国家物价局关于加强物价监督检查的通知	116
铁道部关于制止任意涨价、乱收费的紧急通知	121
第一章 绪论	123
第一节 价格管理与价格检查	123
第二节 价格监督检查的一般概念	131
第三节 价格检查的职能、任务	134
第四节 物价检查机构的设置及其职权	136
第二章 价格分类和价格检查的范围、方法	139
第一节 我国的价格体系和价格分类	139
第二节 价格检查的范围	149
第三节 价格检查的种类	153
第四节 物价检查的基本方法	155
第三章 价格检查的查账方法	161
第一节 价格检查中查账的必要性和基本方法	161
第二节 价格检查查账的程序和方法	162
第三节 对工业企业价格检查中的查账	166
第四节 对商业供销企业价格检查中的查账	710
第五节 物资购销企业价格检查中的查账	176
第六节 饮食服务、交通运输和其他劳务收费价格	

检查中的查帐	188
第四章 市场违价行为的检查	202
第一节 市场违价行为的常发因素分析	202
第二节 市场违价行为的具体表现和分类	204
第三节 怎样发现市场违价行为	205
第四节 市场违价行为的处理方法	220
第五章 正确执行价格政策准确进行定性定案	226
第一节 查处违价案件的程序和方法	226
第二节 正确掌握价格检查政策界限	236
第三节 适当掌握查处案件宽严尺度	246
第四节 处理好违价案件中重点与一般、治标与治本的关系	257
第六章 物价检查与经济改革	263
第一节 物价检查要市场放开搞活服务	263
第二节 怎样实行“以法治价”	269
第三节 正确处理物价检查中法治与人治的关系	273
第四节 物价检查与物价检查所的改革	275
第五节 处理违价案件遇到干扰怎么办	278
第七章 物价检查队伍的建设	282
第一节 物价检查人员的工作纪律	282
第二节 物价检查人员应有的基本功	284
第三节 提高物价检查人员的素质	286
第四节 怎样当好物价检查所长	287
第八章 群众性的价格监督活动	293
第一节 群众性的价格监督的意义和作用	293
第二节 群众价格监督形式和方法	295
第三节 广泛开展“价格计量信得过”活动	299
附录:	
1、物价检查人员执法典范选例	
2、物价检查典型案例选析	

中华人民共和国价格管理条例

(一九八七年九月十一日国务院发布)

国发〔1987〕82号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加强价格管理，保持市场价格的基本稳定，安定人民生活，保障经济体制改革顺利进行，促进社会主义有计划商品经济的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价格管理应当在保障国家利益的前提下，保护生产者、经营者和消费者的合法经济利益，正确处理中央、地方、部门、企业相互之间的经济利益关系。

第三条 国家对价格管理采取直接管理和间接控制相结合的原则，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和市场调节价三种价格形式。

第四条 国家对价格工作实行统一领导、分级管理。各级人民政府物价管理机构（以下简称物价部门），各级人民政府有关业务主管部门以及企业、事业单位价格管理机构 and 人员，应当严格遵守国家价格法规和政策，做好价格管理和监督工作。

第二章 价格的制定和管理

第五条 本条例所指的价格包括：

(一) 各类商品的价格；

(二) 各种经营性服务的收费标准(以下简称收费标准)。

第六条 商品价格构成包括生产商品的社会平均成本、税金、利润以及正常的流通费用。

第七条 制定、调整实行国家定价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应当接近商品价值，反映供求状况，符合国家政策要求，并且遵循下列原则：

(一) 各类商品价格应当保持合理的比价关系；

(二) 应当有明确的质量标准或者等级规格标准，实行按质定价；

(三) 在减少流通环节、降低流通费用的前提下，实行合理的购销差价、批零差价、地区差价和季节差价。

第八条 国家定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含县级，下同)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国家指导价是指由县级以上各级人民政府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按照国家规定权限，通过规定基准价和浮动幅度、差率、利润率、最高限价和最低保护价等，指导企业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市场调节价是指由生产者、经营者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九条 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分工管理目录、收费项目分工管理目录，由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家物价部门授权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制定、调整。

第十条 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的权限和程序执行。任何地区、部门、单位和个人，都不

得超越权限擅自制定、调整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第十一条 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掌握市场商品价格信息，通过国营工商企业、物资供销企业、供销社组织货源，参与市场调节，平抑市场商品价格。在市场调节价出现暴涨暴落时，物价部门可以在一定时期内对部分商品价格规定最高限价、最低保护价和提价申报制度。

第十二条 物价部门应当对城乡集贸市场和个体工商户的价格加强管理和监督。

第三章 价格管理职责

第十三条 国家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研究拟订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计划和改革方案，经国务院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研究拟订价格法规草案；

（三）负责全国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

（四）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应当会商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后报国务院批准；

（五）指导、监督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和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违反价格法规和政策的行为（以下简称价格违法行为）；

（六）协调、处理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之间，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与省、自治区、直辖市之间的价格争议；

（七）建立全国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国务院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四条 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负责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组织、监督本系统、本行业执行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四) 指导本系统、本行业价格工作，协调、处理本系统、本行业内的价格争议，协助物价检查机构查处价格违法行为；

(五) 对国家物价部门管理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提供有关资料，提出价格调整方案；

(六) 建立本系统、本行业的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第十五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物价部门在价格管理方面履行下列职责：

(一) 贯彻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

(二) 组织、监督有关部门实施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业务主管部门制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负责本地区的价格管理和综合平衡工作，会同有关部门拟订本地区价格计划草案，经批准后组织实施；

(四) 按照价格管理权限，规定商品和收费的作价原则、作价办法，制定、调整分管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重要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应当报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批准，

并报国家物价部门和国务院有关业务主管部门备案；

(五) 指导、监督同级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企业、事业单位的价格工作，检查、处理价格违法行为；

(六) 协调、处理本地区内的价格争议；

(七) 建立本地区价格信息网络，开展价格信息服务工作；

(八)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赋予的其他职责。

第十六条 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和市、县人民政府的物价部门、业务主管部门的价格管理职责，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参照本章的有关条款规定。

第四章 企业的价格权利和义务

第十七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享有下列权利：

(一) 对实行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按照有关规定制定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二) 制定实行市场调节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

(三) 对经有关部门鉴定确认、物价部门批准实行优质加价的产品，在规定的加价幅度内制定商品价格，按照规定权限确定残损废次商品的处理价格；

(四) 在国家规定期限内制定新产品的试销价格；

(五) 对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制定、调整提出建议。

第十八条 企业在价格方面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 遵照执行国家的价格方针、政策和法规，执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

(二) 如实上报实行国家定价、国家指导价的商品和收费项目的有关定价资料；

(三) 服从物价部门的价格管理，接受价格监督检查，如提供价格检查所必须的成本、帐簿等有关资料；

(四) 执行物价部门规定的商品价格和收费标准的申报、备案制度；

(五) 零售商业、饮食行业、服务行业等，必须按照规定明码标价。

第十九条 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在价格方面的权利和义务，参照本条例第十七条、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五章 价格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各级物价部门的物价检查机构，依法行使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职权。对同级人民政府业务主管部门、下级人民政府以及本地区内的企业、事业单位和个体工商户执行价格法规、政策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一条 物价检查机构受上级物价检查机构的业务指导。地方各级物价检查机构主要负责人的任免，应当事前征得上一级物价部门的同意。

第二十二条 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依靠和发动群众监督检查价格，协同工会和街道办事处组织职工价格监督站和群众价格监督站，开展群众性的价格监督检查活动。

物价部门要发挥消费者协会监督价格的作用，依法查处消费者协会反映的价格违法行为。

第二十三条 群众价格监督组织监督检查的重点，应当是

同人民生活关系密切的消费价格和服务收费标准。

群众价格监督人员进行价格监督检查活动时，应当佩带标志，出示价格检查证。

第二十四条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价格监督检查工作的领导，组织有关部门和社会有关方面人员定期或者不定期地对价格法规、政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五条 工商行政管理、审计、财政、税务、公安、标准、计量以及银行等部门，应当积极配合物价检查机构做好价格监督检查和处理价格违法行为的工作。

第二十六条 对价格违法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检举揭发。物价检查机构应当为检举者保密，并按规定对检举揭发或者协助查处价格违法行为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对群众价格监督组织中工作有成绩者，应当按规定给予奖励。

第二十七条 对检举揭发或者查处价格违法行为者进行打击、报复的，依法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八条 物价检查人员必须依法办事。对滥用职权、贪污受贿、徇私舞弊、玩忽职守的，依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处分；情节严重，构成犯罪的，由司法机关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六章 罚 则

第二十九条 下列行为属于价格违法行为：

- (一) 不执行国家定价收购、销售商品或者收取费用的；
- (二) 违反国家指导价的定价原则，制定、调整商品价格或者收费标准的；
- (三) 抬级抬价、压级压价的；